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作業要點」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三日以中市生人字第一〇八〇〇〇〇〇七八號函訂定。茲因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業於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主要強化公部門安全衛生防護機制及完善職場霸凌預防申訴處理機制，名稱並修正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爰配合將要點名稱修正為「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第一、三、五、九點)
- 二、為符體例，修正本要點所稱公務人員指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之本處人員。(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配合設置本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將「本小組」修正為「本會」。(修正規定第四點至第六點)
- 四、修正委員人數及組成，並明定專家學者委員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比例、委員應有公務人員協會代表之設置標準委員任期及補聘(派)相關規定、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開會及決議的人數下限。(修正規定第四點)